

（上接 C42 版）

（七）初步询价截止日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2020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0年第9号）》。根据相关法规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对新纳入限制名单的相关配售对象进行了补充剔除，共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无效报价3”部分。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2020年11月24日），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1,68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767,430.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4,767,43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09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1,68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767,43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2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参与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3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1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4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对于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1月1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1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0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发行专户一览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

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将汇款凭证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18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518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0年12月1日（T+4日）在《确证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初始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配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0年12月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按随机比例启动，网上发行数量为14,616,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1月25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4,616,000股“确成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确成申购”，申购代码为“707183”。
（四）网上申购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的（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与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行市值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情况，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4,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投资者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1月25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申购时，填写申购委托单并携带本人的各项证件，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0年11月25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购数量，按每1,0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20年11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打印申购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1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1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收市，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收市，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11月30日（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时，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承销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新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12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数量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
联系人：王令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传真：0510-887931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上接 C44 版）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36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84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84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Zhejiang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registered capital (8,520万元), and various business details.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持股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Position, Term, and Term Limit.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superviso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terms.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Direct Shareholding, Indirect Shareholding, and Total Shareholding. Lists shareholdings for board members and supervisors.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11.6769万股，占公司55.30%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6875万股，占公司9.14%的股份，同时持有控股股东瑞康医药33.53%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12.07%的表决权份额。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池正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先生和池骋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池正明，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260319570910****。现任东亚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池骋，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100319841231****。现任东亚药业董事兼副经理。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520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8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Before, Shareholding Ratio Before, Shares After, Shareholding Ratio After, and Locking Period. Lists shareholders before and after the IPO.

（二）发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户数共34,672名，其中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and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fter the IPO.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三、发行数量：2,84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四、发行价格：31.13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4.98元（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及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1.35元（按照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6万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2,987股，网上投资者申购82,207股，合计85,194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0.30%。
九、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均不含税，如文中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十三、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另行披露。

一、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Shows balance sheet data for 2020 Q3 and 2019 Q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Shows profit and loss data for 2020 Q3 and 2019 Q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Shows cash flow data for 2020 Q3 and 2019 Q3.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2020 Q3 and 2019 Q3.

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67,740.76万元，同比小幅下降6.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69.65万元，同比下降17.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14.32万元，同比下降14.83%。公司2020年1-9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降低，主要由于：1）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业务整体复工时间延期约1个月；2）2020年7-8月公司部分生产车间设备维护检修，导致部分产品产量有所下降。

总体而言，发行人2020年1-9月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发行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2020年1-9月经营业绩基本接近上年同期水平。

二、2020年经营业绩预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及目前的经营情况，如未来公司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计2020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预计与2019年度相比略有降低。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9.2亿元至9.5亿元，同比变动-6.89%至-3.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至14,500万元，同比变动-19.80%至-13.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至14,000万元，同比变动-15.47%至-8.97%。发行人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进展情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重大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楼
电话：010-66553672
传真：010-66554097

保荐代表人：阮波、张昱
项目协办人：张任重
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意推荐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